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OP7 號

在批予後申請修訂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 (<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s://www.ipd.gov.hk/tc/patent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編號

專利編號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名稱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04. *修訂的類別**

如擬在本部分中提出多於一個類別的修訂，請就每個類別的修訂提交一份表格。

修訂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轉錄標準專利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 4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5 條)

修訂原授標準專利或已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的短期專利的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 46(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A條)

在提交請求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同時/在實質審查中修訂短期專利的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 127B(1)(b)或 127D(3)(b)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P條)

05. *隨本表格提交的文件

隨本表格提交的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指定專利經修訂的說明書的副本
(《專利(一般)規則》第 35(2)(a)(i)條)☐指定專利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
(《專利(一般)規則》第 35(2)(a)(ii)條)

藉劃去被補替或被刪除的文字、附圖或其他事項及為補替的文字、附圖或其他事項劃上底線指出所請求的修訂的說明書的副本

附件總頁數

(《專利(一般)規則》第 38A(2)(b)(i) 或 81P(2)(b)條)

支持證據

(《專利(一般)規則》第 38A(2)(b)(ii))

如本修訂的申請是根據《專利條例》第 46(2)(b)或(c)條提出，你須提交列明請求的修訂的相關情況的證據。所述證據應當與本表格一同提交。

其他（請註明）

06. 文件核實 (只適用於轉錄標準專利)

如適用，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指定專利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如 **08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8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

--